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8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被告 楊孝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573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48,361元
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計收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
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8月17日，約定自撥款日
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應計違約金。嗣後被告向原告申請變更借款期限，再於109
年向原告申請和解分期攤還，然於113年6月10日被告即未還
本息，尚餘149,57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繳納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
據影本、授信增補契約書影本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和解案件分期償還協議書、授信申請書、創業計畫及貸款申請書、放款支付計算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及明細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)，被告亦於言詞辯論庭期自承向原告借款云云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被告抗辯今年6月有聲請所有債務調解、更生等語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被告所聲請債務更生仍在審核中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3號消債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堪認被告尚未經本院裁定准許更生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從停止訴訟程序，況原告僅係為確認對被告之債權額暨取得執行名義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無礙被告前置協商程序之進行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洵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明慧